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七十二条<br>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br>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一百〇九条<br>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九条<br>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五条<br>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删除 |
| 第一百三十六条<br>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及召集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六条<br>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及召集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代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27年5月到期，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辉”）、公司自然人股东邵辉与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已完成股份转让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桐庐钧衡，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桐庐钧衡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尔田先生、周方超先生、金增勤先生、苏志乐先生、苏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阎世平先生、孟晓俊女士、杨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孟晓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尔田

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创始人。2011年创办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自成立起担任董事长，2018年起担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期从事新材料产业经营管理，负责集团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及跨境并购整合工作。现任香港上市公司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韩国上市公司CQV Co., Ltd.执行董事，SUSONITY（原德国默克表面解决方案业务）首席执行官，浙江鸿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鸿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柳州市总商会副会长、柳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香港大学经管学院华东校友会首任会长、第五届广西大学EMBA同学会会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25级MBA校友导师、杭州市温州商会特邀会长、柳州市温州商会终身荣誉会长。曾获“广西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22年），入选福布斯中国“2023大湾区ESG企业家30”，获评2025年度“中国MBA十大精英人物”。

2.周方超

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为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工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曾任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车间主管；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自主创业；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曾任广西柳工路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广西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加入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4月起任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获任董事。2020年12月起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联席公司秘书；2024年1月起兼任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联席公司秘书，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金增勤

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1年5月起历任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监督销售业务；现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鸿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兼任鹿寨县第十届政协委员及鹿寨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兼任桐庐县第十届政协桐庐县委会政协委员。

4.苏志乐

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目前为新加坡管理大学与浙江大学联合培养在读博士研究生。现任江苏苏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尚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2020年，任职于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副总监、董事长助理。社会职务：南通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会委员、南通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联执行委员。

5.苏志彪

男，199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雪兰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经理，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阎世平

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到1992年11月，担任广西大学经济系助教。1992年12月到1997年11月，担任广西大学经济学院讲师。1997年10月获得澳门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12月到2003年11月，担任广西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1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03年9月到2006年11月，担任广西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西大学商学院院长，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广西大学研究生处处长（兼任），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担任广西大学广西创新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2003年12月到2021年6月，担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2.孟晓俊

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1990.09-1993.07攻读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3.07-2019.02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原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2006.07-2008.06，任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02至2019.02，任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专家；曾担任华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杨翼

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建会员。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长聘教授、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太原理工大学副校长。现任浙江大学物流与决策优化研究所所长、数据驱动决策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中国运筹学会青年科技奖、浙江省伯仲青年学者、浙江大学沈善洪杰出青年学者荣誉称号。现担任《Naval Research Logistics》、JORS等期刊副主编（Associate Editor），并担任中国运筹学会、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5.00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5.01 | 选举苏尔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2 | 选举周方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3 | 选举金增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4 | 选举苏志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5 | 选举苏志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6.00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6.01 | 选举阎世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6.02 | 选举孟晓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6.03 | 选举杨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80 | 吉华集团 | 2026/10/2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候选人。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9:00-11: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

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228。

3、联系方式：

电话：0571-22898090；

传真：0571-22898600；

邮箱：jhgroup@jihuadyes.com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5.00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5.01 | 选举苏尔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2 | 选举周方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3 | 选举金增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4 | 选举苏志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5.05 | 选举苏志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6.00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6.01 | 选举阎世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6.02 | 选举孟晓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6.03 | 选举杨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特提请董事会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并不会影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辉”）、公司自然人股东邵辉与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已完成股份转让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桐庐钧衡，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桐庐钧衡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尔田先生、周方超先生、金增勤先生、苏志乐先生、苏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辉”）、公司自然人股东邵辉与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已完成股份转让交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桐庐钧衡，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桐庐钧衡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阎世平先生、孟晓俊女士、杨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9.6万元/年，非独立董事暂不支付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奥维转债”发生转股金额为0元，合计转股0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奥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62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18,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8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5年8月2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9月26日转股价格由84.94元/股调整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6年2月6日转股价格由84.44元/股调整为8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42元/股调整为83.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6年7月2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3.62元/股调整为8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因公司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9月24日转股价格由83.69元/股调整为8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奥维转债”合计发生转股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奥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62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3%。

截至2026年9月30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18,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8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其他原因变动 |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9,683 | 0 | -569,683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4,760,458 | 0 | 0 | 314,760,458 |
| 总股本 | 315,330,141 | 0 | -569,683 | 314,760,458 |

注：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完成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69,68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32

#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000万元 | 2,000万元 | 是 | 否 |
|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00万元 | 1,000万元 | 是 | 否 |
| 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4,000万元 | 7,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8,35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4.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含孙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检测”）、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技术”）、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设计院”）、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建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总金额为1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及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建发合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018）。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建发合诚 | 合诚建设 | 70% | 92.87% | 7,000 | 14,000 | 17.92% |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否 | 否 |
| 建发合诚 | 合诚技术 | 100% | 74.34% | 1,000 | 700 | 1.45% |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否 | 否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建发合诚 | 合诚检测 | 100% | 50.89% | 2,000 | 2,000 | 3.41% |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否 | 否 |
| 建发合诚 | 合诚设计院 | 100% | 9.70% | 0 | 300 | 0.26% |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否 | 否 |

注：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数据。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合诚检测 | 其他：全资孙公司 | 建发合诚间接持股100% | 91350200784196813T |
| 法人 | 合诚技术 | 全资子公司 | 建发合诚持股100% | 91350200685291815A |
| 法人 | 合诚设计院 | 全资子公司 | 建发合诚持股100% | 91350206260065038Y |
| 法人 | 合诚建设 | 控股子公司 | 建发合诚持股70%、厦门益悦持股30% | 91350200MA340DDM4G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合诚检测 | 24,020.20 | 12,223.55 | 11,796.65 | 5,633.96 | 394.45 | 23,734.86 | 12,332.66 | 11,402.20 | 12,198.68 | 802.21 |
| 合诚技术 | 22,796.11 | 16,947.35 | 5,848.76 | 6,179.77 | 424.60 | 17,514.55 | 12,139.16 | 5,375.39 | 10,335.99 | 492.62 |
| 合诚设计院 | 20,499.42 | 1,989.45 | 18,509.97 | 32.87 | -69.83 | 8,577.22 | 1,541.70 | 7,035.52 | 970.89 | 162.86 |
| 合诚建设 | 452,077.55 | 419,855.35 | 32,222.20 | 352,459.17 | 3,623.34 | 437,692.90 | 409,170.46 | 28,522.44 | 667,480.52 | 5,775.74 |

注：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数据。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下述债务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 | 担保额度 |
|---|---|---|
| 1 |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000 |
| 2 |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300 |
| 3 |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00 |
| 4 | 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4,000 |
| 合计 |  | 17,000 |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均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保障该公司的正常运营与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35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